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蔡礼永先生和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